

关于上海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长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长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长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楼旒旒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68407858、188017539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06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9 日